

证券代码：832636

证券简称：大运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无锡怡通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通智运”）与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金额24,200,000.00元人民币，合同标的为怡通智运向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车载主机、车载软件、配套线材、报警按钮、固态硬盘、车载摄像头、车载摄像头。

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此合同签订事项不需要经过其他审批及程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宁夏路30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维强，注册资本为12,10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278082031，经营范围为提供与智能交通、轨道交通、自动化控制、智能网络控制、智能建筑、仪器仪表、物流与商业企业信息化、电子商

务、安防系统、互联网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相关的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安装；开发相关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服务，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集成应用与服务，提供相关咨询及相关人员培训，从事上述相关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产品销售合同》

江苏大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